

主编：徐光磊 编写：魏占新 吕同国
王书法 周栢如

全国性公司法人 登记管理 实用手册

法律出版社

1992.2
X 24

318373

全国性公司法人登记 管理实用手册

主编 徐光磊

编写 魏占新 吕同国 王书法 周栢如



法律出版社

DV73/20

全国性公司法人登记管理实用手册

主编 徐光磊

编写 魏占新 吕同国 王书法 周栢如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冠中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875 印张 202000 字

1988 年 7 月第一版 198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100

ISBN 7-5036-0377-1/D·286

定价 3.20 元

10-3 说 明

全国性公司法人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是一项新工作。它随着党和国家改革开放和对内搞活方针进一步贯彻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它是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法制建设的产物。截至一九八七年底,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全国性公司已有六百余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转通知,在全国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全国性公司法人的分支机构已有三千余家。这些公司法人对发展国民经济起着重要的作用。今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公司法人将会有更大发展。为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搞好全国性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我们编写了《全国性公司法人登记管理实用手册》一书,奉献给读者。

本书共分四个部分:一、总论;二、全国性公司法人注册登记的法定程序;三、有关全国性公司注册登记管理问题解答;四、附录:(一)全国性公司章程参考格式(样本)选编;(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选登;(三)全国性公司法人分行业名录选编;(四)注册登记专用表式。本书编写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总结几年来全国性公司法人注册登记、监督管理的实践经验,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介绍全国性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与监督管理知识。可以作为从事工商企业注册登记工作者和全国性公司法人代表同志们工作的参考材料。

本书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徐光磊、魏占新、吕同国、王书法、周栢如同志共同编写的。由徐光磊同志主编审定的。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紧迫,水平有限,缺点、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

- 一、中国工商企业登记的简单历史沿革……………(1)
-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企业登记管理……………(2)
- 三、公司的清理和整顿……………(5)
- 四、企业法人登记管理……………(6)

第二部分 全国性公司法人注册登记的法定程序

- 一、全国性公司的概念……………(10)
- 二、全国性公司法人(以下略称公司法人)必须具备
的条件和目前注册登记的对象……………(11)
- 三、公司法人注册登记的机关……………(13)
- 四、公司法人注册登记的法定程序……………(14)
- 五、公司法人的监督管理……………(28)
- 六、对公司法人档案的管理和使用……………(34)

第三部分 全国性公司注册登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问答

- 一、什么是全国性公司? ……………(35)
- 二、全国性公司的审批机关和登记注册机关是怎样
规定的? ……………(35)
- 三、全国性公司的审批机关和登记注册机关在职能
上有何区别? ……………(36)
- 四、全国性公司的注册资本是怎样核定的? ……………(37)
- 五、全国性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证明及自有流动
资金的数额有哪些规定? ……………(37)
- 六、全国性公司对外业务权(也称对外经营权)应怎

样理解, 有哪些规定?	(38)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简称营业执照)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证书》(简称营业证书) 有何区别?	(38)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证书》(简称营业证书)有 哪些作用?	(39)
九、全国性公司的分支机构包括哪些? 如何审批和 登记?	(39)
十、全国性公司开展进口机电仪产品维修、技术服 务站(中心、部)和零配件寄售站(库)业务的, 如何进行审批和登记?	(40)
十一、有对外业务的全国性公司承办设立维修、技 术服务站(中心、部)和寄售站(库)的名称 有哪些规定?	(40)
十二、全国性公司与各类企业联合组成的横向经济 联合组织在登记注册及名称上有何规定?	(41)
十三、群众团体、事业单位能否直接审批开办全国 性公司?	(41)
十四、为什么对全国性公司要发布登记公告?	(42)
十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全国性公司可提供哪 些服务?	(42)

第四部分 附录

一、全国性公司章程参考格式	(43)
(一)全国性公司章程的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简介	(43)
(二)全国性公司章程分行业参考格式(样本)	(46)
1. 综合性公司章程	(46)
2. 金融性企业章程	(59)
3. 工业性公司章程	(71)
4. 进出口类公司章程	(83)

5.技术类公司章程	(97)
6.劳务性公司章程	(102)
7.咨询性公司章程	(109)
8.信息类公司章程	(122)
9.医药类公司章程	(128)
10.教育类公司章程	(133)
11.旅游业公司章程	(138)
12.联合性公司章程	(140)
二、全国性公司登记注册主要参阅文件	(151)
(一)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151)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组 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153)
(三)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54)
(四)《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58)
(五)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65)
(六)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69)
(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 的规定	(171)
(八)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78)
三、全国性公司名录(按行业划分)	(181)
(一)综合	(181)
(二)金融、信托、租赁	(182)
(三)商业	(185)
(四)工业	(189)
(五)交通与电信	(195)
(六)建筑、建材	(199)
(七)对外合作、技术劳务	(202)
(八)进出口贸易	(206)
(九)信息咨询、开发	(216)

(十) 旅游服务	(221)
(十一) 农林牧渔	(223)
(十二) 文化与科学技术	(224)
四、注册登记专用表式	(230)
(一) 登记申请书	(230)
(二) 登记表	(231)
(三) 企业法人代表基本情况表	(235)
(四) 公司联系人登记表	(236)
(五) 变更登记申请书	(237)
(六) 公司年检注册书	(239)
(七) 公司年检注册证	(243)

第一部分 总 论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使用行政手段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以维护一定的社会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的政治统治的一项基本管理制度。在近代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中，它表现为对企业的登记管理，在古代社会里则表现为对工商业的登记管理。

一、中国工商企业登记的 简单历史沿革

早在西周奴隶社会，手工业已比较发达，种类多，分工细，号称“百工”，主要为贵族的需要服务。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成了不可缺少的社会经济部门，也是隶属于奴隶主贵族的。为此当时的奴隶制国家便开始“设立了专门的职官来管理市场的交易，交易的商品有奴隶、牛马、兵器、珍宝和贵族需要的其他东西。”（见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第256页）实行“工商食官”的政策，主要为奴隶主贵族服务。到了封建社会，历代封建统治者奉行“重本经末”、“重农抑商”的经济政策，不断加强其对工商业的登记管理，而其加强登记管理的基本目的，除了为便于国家对工商业的管理与控制外，主要是为了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为赋税的征收和徭役的摊派创造有利条件。

民国时期，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发展，不仅进一步加强了登记管理工作，还制定了一系列加强登记管理的单行法规，共几十种之多。

从民国时期关于工商企业登记的各项法令法规看,其特点是:
(一)登记注册具有全面性与强制性,明确规定了所有企业均应依法注册。(二)登记注册性质由营业登记发展到法人登记,经济组织经登记注册除具有营业登记的法律效力外又具有法人登记的法律效力。(三)设立了主管登记注册的执行机关。(四)都有领到营业执照后方得开始营业的规定。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 企业登记管理

建国后的企业登记管理是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根据地的登记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健全的,大体上经历了如下几个时期:

(一)建国初期和国民经济恢复以及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在这一时期中,政务院于1950年12月30日公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并于1951年3月30日公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这两个法规中有关登记管理的规定是:1.明确了登记范围与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条例》规定:“所称私营企业为私人投资经营从事营利的各种经济事业。”其组织形式为独资、合资企业与公司。2.强调了新开业的私营企业必须首先申请筹建。3.明确了登记主管机关和申请登记事项以及登记与变更登记的法律地位。4.规定了营业执照的换发和管理办法。

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以国家的名义,用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了登记管理的法律地位和登记事项的法律效力;全面进行登记管理,不仅限于私营企业,而且扩大到国营和公私合营等所有企业;登记管理的对象、范围、事项与审批程序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登记管理以建国初期的登记为基础,对《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布前准许营业的企业除法令另有限制规定外实行连续有效的制度。

(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由于“大跃进”的失误,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企业的登记管理也受到了冲击。中共中央及时总结了“大跃进”的经验教训,于1960年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国务院为了贯彻“八字方针”,于1962年12月颁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不仅使企业登记管理的重要性得到了再次肯定,而且使之进一步完善化。这个《办法》的主要内容是:1. 登记范围扩大到工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工商企业),除国防工业、国营交通运输业和公用事业外,都应依法办理登记。2. 登记主管机关在中央是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地方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3. 登记事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经济性质、负责人姓名、开业日期、主管部门、生产或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资金数额、职工人数或者从业人数等。4. 法律效力:工商企业开业的时候要办理开业登记,歇业的时候要办理歇业登记,登记事项有变动的时候要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核准登记的工商企业,一律不准开业。5. 审批手续:开业和歇业要经过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经县、市主管机关核准登记。6. 监督管理:违反开业、歇业、变更登记规定的工商企业,县、市登记主管机关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报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通知有关部门停止贷款、停止原料材料和货源供应、或者给予罚款、限期停业、吊销证照等处分。

这个时期的主要特点是:肯定了企业登记管理是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一个补充手段,是保障计划经济实现的一项有力措施;强调登记后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得到当地政府的批准后有权对违法企业进行处理,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在登记行业上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科学的划分。但在“文革”中又没能坚持下来。

(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治上健全民主和加强法制、经济上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已定为长期的国策,使企业登记管理迅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

阶段。

赵紫阳同志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根据多年来的经验，要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地协调发展，必须正确贯彻执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把大的方面用计划管住，小的方面放开。主要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和运用经济杠杆加以制约”。工商行政管理更加需要通过立法、执法、依法行使管理职能。1982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在《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中关于企业登记的审批条件和登记程序等规定，反映了法人登记的必要条件和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随后于1983年4月1日国务院又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的代表。”1983年4月14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又明确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具有法人资格。”这两个文件是对《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重要补充，标志着中国开始实行法人制度。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是八十年代初期和中期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法制建设中最基本的管理法规，其特点是：

(1) 国家授权登记管理的范围扩大了。1962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范围是七个行业，1982年新条例中扩大到十个行业。

(2) 企业登记管理的起点提前到从筹建开始。国家从筹建登记开始把关，严格审查，“防患于未然”以维护国家计划，防止盲目建厂、重复生产，避免人力、物力的损失、浪费。

(3) 国家授予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权对工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违法活动有权直接进行查处。

(4) 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正确行使职权，搞好登记管理工作增加了约束性的条款。“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工商企业的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本条例有关规定，应予及时办理，不得无故拖延。《施行细则》还规定：“被处罚的企业，自接到处罚通知后十五天

内,可以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

(5)具有更高的权威和强制性。正如赵紫阳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的:“开设新厂,必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一律依法取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任何部门不得阻挠干预。”这里所指的依法,主要就是依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这种权威和强制性体现着国家的行政权力。

三、公司的清理和整顿

这些年,由于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特别是近几年实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大大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国城乡大量涌现出各种新的经济组织形式,特别是各种类型的公司。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986年底,全国登记注册的公司已近三十万户。各种类型的公司的出现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发展生产、活跃流通、交流经济技术信息、实现农工商联营以及提供多种服务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法制还不够健全,管理工作没有跟上,有些公司存在不少问题。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国务院及时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根据《通知》和《规定》,公司必须贯彻政企分开的原则;必须具备与生产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等条件;必须经过国务院及其授权的审批部门的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必须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因此,公司必须是企业,应是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的经济实体;公司的开业、歇业和变更名称、地址实行公告制度;公司每年要在年初办理年检注册手续。为了有效地制止违法经营活动,还明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对公司遵守国家法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规定了罚则。这也是从企业登记管理上加强社会主义

法制，保障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顺利实施和经济体制改革正常进行所必要的措施。

目前，各类公司的清理和整顿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经过清理或整顿的首先是党政机关和机关干部办的公司；其次是政企不分、行政管理机构挂公司牌子又不承担经济责任或一个机构挂二个牌子的公司；其三是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或业已登记发照但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开办条件的公司；其四是核定的经营范围过宽与公司的基本条件不相适应的已重新核定其经营范围，擅自扩大或者变更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的进行了处罚或者重新核定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对改变公司名称、地址、负责人等主要登记事项的已限期补办了变更登记；对注册资金不到最低限额的已取消原有公司名称改办其他企业；对从事违法经营已重点进行审查，严肃处理。最后，对企业名称不符合《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也做了清理整顿。

四、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当前，我国企业登记管理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企业法人登记管理阶段。“企业法人”已在《民法通则》作了明确规定，《民法通则》第三章有关“法人”内容与现行企业登记管理法规基本一致，它为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即将发布实施，新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是民法有关原则规定的具体体现。这是党的十三大之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进一步体现和落实。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应当成为我们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又指出：“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改革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自我完善，是推进一切工作的

动力。”

即将发布的新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就是在上述指导方针的指引下制定的，其特点是：

(一)企业法人登记的对象进一步扩大，既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又有由国内外企业，经济组织共同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国内企业、经济组织之间联合举办的联营企业。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指导方针所决定的。

(二)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行业进一步扩大。从一九八二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十个行业，扩大到所有全部行业，覆盖全社会。即在中国境内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一切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举办的企业以及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都包括在登记范围之内，都应当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或营业登记。

这些企业包括：农、林、牧、渔、水利业及其服务业；工业；地质普查和勘探；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业；仓储业；房地产经营业；居民服务业；咨询服务业；金融、保险业以及其他一切需要登记的企业。从事营业性活动的事业单位包括：公用事业；卫生事业；体育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教育事业；文化艺术事业；广播电视事业；综合技术服务事业；以及工商联、侨联、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团体举办的企业。

(三)对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条件作了进一步明确并提出了具体要求。一个企业法人，第一、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名称；第二、有符合法人记载事项的章程。第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包括领导机构、管理机构、财会机构和生产经营业务机构以及法律或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第四、要有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第五、有必要的并与其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如商业性公司经营场地的面积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

其他企业经营场地面积不得少于二十平方米；第六、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

(四)国家登记主管机关有权对企业法人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对违章违法的活动，如：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擅自改变登记事项；侵犯企业法人名称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及擅自复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报送年检注册书并办理年检注册；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不按规定注销登记；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停业整顿、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证书》的处罚。这种处罚具有法律权威和强制性，这种权威和强制力，体现着国家的行政权力。

(五)增加了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建立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的内容，通过电脑掌握企业法人登记的基础信息，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服务。并且根据社会需要有计划地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的服务。

(六)对主管部门、审批机关和登记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严重失职，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索贿受贿或者侵犯企业法人利益的，增加了约束性、制裁性条款，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全国性公司法人登记管理，既有与一般企业法人登记内容、条件基本相同的一面，又具有与其他企业性质和经营范围不同的特点，即：全国性、专业性、政策性都较强。为了简化程序，方便工作，适应对内对外工作的需要，对全国性公司法人实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登记注册的原则。本书二、三部分将就全国性公司法人登记管理程序、监督管理以及若干政策性问题作出简要的回答。同时，考虑到我国企业法人登记制度是一项新的业务，有关经